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0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成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成德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黃鳳嬌、陳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查明聲請狀所載債務人陳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有誤（聲請狀係記載T12194\*\*\*8），如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